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家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家維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之iPhone11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

事　實

一、詹家維前於民國113年6月間，藉由交友軟體探探，認識未滿18歲之少年AV000-Z000000000（00年0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雙方於同年8月10日交往成為男女朋友，於114年1月分手。詎詹家維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詹家維明知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8月10日至同年月19日間之不詳時間，在其高雄市○○區○○街00號之住家，未經甲女同意，以其所有之iPhone11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手機）拍攝甲女背面臀部之性影像1張（下稱臀部性影像）。

㈡詹家維另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9月間某不詳時間，在其上開住家，經甲女同意，以本案手機接續拍攝甲女正面之裸露胸部之性影像2張（下稱胸部性影像，與臀部性影像合稱本案性影像）。

二、詹家維另意圖散布於眾及損害甲女之利益，基於加重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11月間，在社群平台Facebook所設「暈船勒戒所」、「活網缺愛集散地3.0」等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社團內，以本案手機連結網際網

路，登入暱稱「詹家維」之帳號，接續張貼如附表所示揭露甲女生日、照片、社群平台Instagram帳號、就讀年級及科系等個人資訊，並發表甲女出軌、淫亂等誹謗言論之貼文（下稱本案貼文），使不特定人均得藉由瀏覽上開貼文而得知其所指涉之對象即為甲女，以此方式非法利用甲女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甲女，並貶損甲女之名譽。

三、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罪嫌，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甲女（下稱甲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甲女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並以代號稱之，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檢察官、被告（下稱被告）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110頁），則依據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爰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甲女之年紀，亦有對甲女拍攝本案性影像，且附表所示本案貼文亦係被告張貼於社群平台Facebook之「暈船勒戒所」、「活網缺愛集散地3.0」社團內，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上開貼文等事實（偵卷第117頁、本院訴字卷第50至51頁），惟否認犯行，辯稱：㈠本案性影像均經甲女同意而拍攝；㈡關於本案貼文中之甲女個資，均為甲

女所自行公開的資訊，而我僅是針對甲女出軌事實進行描述，我沒有扭曲事實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51頁），經查：

㈠關於拍攝少年性影像部份：

1.被告係因探探交友軟體與甲女相識而交往，被告對甲女拍攝胸部、臀部之影像時，甲女確實為未滿18歲之少年之事實，為被告所坦認（見警卷第7至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證述情節相符（警卷第25至27頁、偵卷第149頁），並有本案性影像（彌封資料袋）、被告與告訴人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3頁）、告訴人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含性影像3張)、甲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佐（見彌封資料袋），是此部份事實，堪以先予認定。

2.被告雖辯稱背面臀部性影像係經甲女同意拍攝云云，惟查，甲女於警詢時即證稱：影片部分我有些知道、有些不知道、對方都是拍攝結束後才告知我有拍，拍攝前我並不知情等語；復於偵詢中證稱：對方在拍攝時從未詢問過我的意見，我都是拍攝完才知道有影片等語（警卷第20至21頁、第21頁反面、偵卷第149頁），前後證述大致一致。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供稱：那次是視訊時，她有露屁股跟腰，**那次她不知道**等語（偵卷第117至118頁），已自承其擷取臀部性影像時，甲女並不知悉。又依卷附甲女與被告之Instagram對話紀錄顯示，被告傳送該背面臀部性影像後，甲女旋即回覆「三小」等語，其反應顯係對遭被告擷取、保存該影像感到意外及不解；倘如被告所辯，該影像係經雙方事前合意拍攝，則甲女實無於見到該影像後立即作出前開反應之必要。參以臀部性影像係自甲女身後拍攝，拍攝當時甲女背對鏡頭，依一般經驗法則，倘非被告事後主動告知，甲女實難察覺被告已擷取、保存其臀部性影像。綜合甲女前後一致之證述、被告前揭不利己陳述及卷內對話紀錄等證據，足認被告拍攝該背面臀部性影像時，並未事先取得甲女之同意。是被告辯稱業經甲女同意拍攝云云，自不足採。

3.再者，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依其立法說明，係立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之普世價值，乃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之精神，將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之行為，均列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是以，為防杜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而侵害其身心健全發展之基本人權，該條例第36條乃區分5種不同類型予以規範，**然無論是兒童、少年之合意或非合意拍攝、製造行為，均予處罰，只是法定刑輕重不同而已**，係以立法明文方式揭櫫不容許兒童、少年放棄或處分其上開基本人權，俾免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之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拍攝之胸部裸露照片及背面臀部照片，均屬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少年性影像，而拍攝時甲女尚未滿18歲，被告對此亦知之甚詳。是縱認胸部裸露照片係經甲女同意拍攝，或被告所辯部分影像拍攝時已得甲女之同意屬實，仍無礙其拍攝、製造少年性影像之事實，自無從據此解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責。

㈡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加重誹謗部分：

1.被告係因探探交友軟體與告訴人相識，並因感情而與告訴人甲女有糾紛，且知悉告訴人真實姓名、年紀、學校、社群平台Instagram等個人資料，以及於附表所示具有多數不特定人在內可瀏覽貼文之「活網缺愛集散地3.0」、「暈船勒戒所」社團接續發表本案貼文，亦包含公開揭露告訴人之照片、就讀年級及社群平台Instagram個人資料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偵卷第139至140頁、本院卷第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26至27頁、50頁、偵卷第149至150頁），並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書物證、「活網缺愛集散地3.0」、「暈船勒戒

所」社團首頁（含社團人數）之截圖（見本院訴字卷第41至43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所謂誹謗，係指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又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誹謗言論，固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無真偽對錯可言之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然事實性與評價性言論本難截然劃分，且庶民日常生活溝通往來所使用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不乏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者，此等言論表達方式縱具有事實指涉性意涵，然客觀上常無法證明其為真，亦無法證明其為偽。此於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時，尤為如此。蓋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乃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範圍，甚至可能觸及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此類涉及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常藉助於上述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本即難以證明其真偽。然如仍欲於刑事訴訟程序上辨其真偽，無論由檢察官或表意人負舉證責任，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勢必須介入被指述者隱私權領域，甚至迫使其揭露隱私於眾，或使被指述者不得不就自身隱私事項與表意人為公開辯駁。此等情形下，被指述者之隱私權將遭受侵犯。因此，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如高階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飲宴、交際等，攸關人民對其之信任）。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參照）。

3.觀諸附表所示貼文內容，被告以「情願拍攝的色情圖像告男友」、「有男友偷用交友軟體釣魚」、「17歲妹妹真會

玩」、「以前被綠過現在是綠別人」等文字指摘告訴人甲女之感情生活及人格操守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觀之，上開言論足使瀏覽者認為甲女於男女交往關係中有感情不忠、行為輕率，並以其自願拍攝之影像誣指男友之情事，不僅帶有明顯負面評價，並已足以貶抑甲女於社會上之人格評價及名譽，是被告所為自屬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該當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

4.又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固得阻卻違法，惟其但書復明定，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查被告前揭貼文內容，無非係圍繞甲女與被告交往期間之感情糾紛、兩性互動、是否使用交友軟體及交往忠誠度等事項，均屬個人感情生活及私領域範疇，核屬私德事項無訛。再者，被告與甲女均非政治人物、公職人員、社會公眾人物或具有公共影響力之意見領袖，其等間感情糾紛亦與公共事務或社會公益無涉，尚難認與不特定多數人之公共利益具有何關聯性。是縱認被告所指摘部分內容有所依據，仍屬涉及甲女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項，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被告自不得執以主張真實性抗辯而免除其刑事責任，是被告辯稱貼文內容均屬事實云云，並不足採。

5.再者，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11/26剛成年」、編號2所示「甲女之照片、Instagram帳號」、「護科聽團仔」、編號3所示「11/26剛升18歲」、編號4所示「11/26剛升18歲、甲女之照片、就讀年級及Instagram帳號」、編號5所示「護科」 等貼文內容，已公開告訴人甲女之**照片、生日、就讀年級科系、Instagram帳號**等資料，而足以直接識別、特定告訴人甲女之身分，已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之個人資料。

6.再者，被告既係非公務機關，其對於所蒐集甲女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本案被告非但以文字公開指

摘甲女上開私德事項，並同時揭露其姓名、學校、班級、照片及Instagram帳號，使不特定社團成員得直接辨識特定對象，進一步擴大對甲女名譽及人格權之侵害程度，益徵其主觀上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縱使上開照片、Instagram帳號或部分個人資訊曾存在於公開社群平台，亦僅係甲女基於社群互動、個人帳號經營等特定目的而公開，尚非概括授權任何人得任意擷取、重製後另行張貼於其他社群平台之社團，供不特定多數人對其私生活及人格品行加以評論、攻擊或公審。被告未經甲女同意，即擅自擷取、彙整並重新散布前開個人資料於臉書社團，作為其指摘甲女私德事項之工具，其利用方式顯已逾越原蒐集目的及合理使用範圍甚明。是被告上開行為既係意圖損害甲女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並足生損害於甲女之名譽、隱私及人格權益，自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是被告辯稱前揭資料均係甲女自行公開，故其張貼行為並無違法云云，自難採信。

二、綜上，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至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罪事實業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雖於114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惟僅係配合同法第21條之修正而調整用語，與本案無涉，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三、被告拍攝性影像而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拍攝性影像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關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之拍攝甲女臀部照片之行為同時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未經

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罪之要件，則屬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擇較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少性影像罪論處，本不待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此部份事實另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未經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罪，容有誤會
，併予敘明。

四、被告基於同一損害甲女名譽及利益之目的，於密接時間，在上開臉書社團接續張貼附表所示內容，各次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散布文字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2次拍攝少年性影像罪及1次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心智尚處發展階段，竟拍攝甲女之性影像，使其成為性影像之拍攝客體，侵害甲女人格法益、性自主決定權及身心健全發展，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僅因感情糾紛及交往關係生變，未思以理性方式處理雙方爭執，竟將涉及甲女感情生活及私德事項之內容散布於網路社團，並同時揭露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個人資料，以貶抑其社會評價並達報復目的，侵害甲女之名譽、隱私及人格權益，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本案相關貼文散布於社群網站後，已供不特定多數人閱覽，對甲女造成相當程度之名譽損害與心理壓力；又被告迄今否認犯行，且未與甲女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各次犯行侵害法益之程度及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庭生活狀況、經濟情形、身心狀況，以及前案紀錄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內容及罪質雖有不同，然均係源於其與甲女交往期間及分手後之感情糾紛而衍生，具有相當程度之時間與情節關聯性；復衡酌責任非難重複評價之禁止、刑罰經濟、矯治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增加而遞減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因素，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評價後，爰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肆、沒收部分

一、按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用以拍攝、儲存甲女之性影像，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17至118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案行動電話既經諭知沒收，則儲存於行動電話內之性影像，已附隨扣案行動電話一併執行，無另予宣告沒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二、至本案卷內所附性影像畫面截圖之紙本列印資料或燒錄檔案光碟，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列印輸出或燒錄重製，以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使用，自毋庸宣告沒收。

三、至於扣案之隨身碟，無證據可認係被告用於儲存本案性影像，是不予沒收。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起訴意旨就被告於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認係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隱私部位罪等語。

㈡就事實一㈡所示胸部性影像部分，甲女於警詢中明確證稱，

其於拍攝當時知悉被告正在拍攝。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未經甲女同意而為拍攝，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此部分行為該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所定「未經他人同意」之要件，而自無從以該罪名論處，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上開事實欄一㈡所犯之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麗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

法　官　吳致勳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俊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臉書社團	發表文字內容	證據出處
1	暈船勒戒所	○○○聽團仔○○○○○○○○○ 有男友偷用交友軟體釣魚 被抓包騙說指認是女生結果還配對男生聊天 而且還拿自己情願拍攝的色情圖像告男友 17歲妹妹真會玩(11/26剛成年囉) 美式男的機會來了 你女友如果buff跟這位一樣多 頭上應該綠綠的	社群媒體臉書社團截圖、手機翻拍照片【警卷第53頁、彌封卷資料第27頁】
2	活網缺愛集散地3.0	護科聽團仔真的不能信尤其又打舌環 有男有但用交友軟體放舌環照約魚才17歲而已 他爸還表示結婚之前怎麼玩都可以大開眼界（舊文）	社群媒體臉書社團截圖、手機翻拍照片【警卷第33頁、彌封卷資料第25頁】
		並刊登A女之照片、IG帳號等個人之資料	
3	活網缺愛集散地3.0	【舊文更新重發】 ○○○○○○○○○○ 有男友隱瞞偷用交友軟體放舌環照約魚美式男又贏 被發現還狡辯說只配對女生，結果認識男生還聊天 還拿色情圖像威脅男友，自己情願自願拍的 17歲真會 猛 11/26剛升18歲 以前被綠過現在是綠別人	社群媒體臉書社團截圖【警卷第12頁、彌封卷資料第32頁】

		[以上全屬實無任何扭曲造謠]	
4	活網缺愛集散地3.0	【舊文更新重發】 〇〇〇〇〇聽團仔 有男友隱瞞偷用交友軟體放舌環照約魚美式男又贏 被發現還狡辯說只配對女生，結果認識男生還聊天 還拿色情圖像威脅男友，自己情願自願拍的 17歲真會猛11/26剛升18歲 以前被綠過現在是綠別人 [以上全屬實無任何扭曲造謠] P.S這篇可能隨時消失	社群媒體臉書社團截圖【警卷第12頁、彌封卷資料第32頁】
		並刊登A女之照片、就讀年級、IG帳號等個人之資料	
5	活網缺愛集散地3.0	護科+打舌環+停團仔 真的不信 馬的 交往之後某天被我發現交友軟體約公狗 美式男是啥小 還放吐舌頭露舌環的照片== 更：他ig跟照片先移掉	社群媒體臉書社團手機翻拍照片【警卷第33頁、彌封卷資料第21頁】